



34630 – 信仰真主的含义

السؤال

我曾读到也曾听过很多关于实践对真主的信仰之贵重的话题。希望您们可以为我详细地解释信仰真主的含义，以有助于我实践信仰，远离那些违背先知穆罕默德（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及其门弟子的道路。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信仰真主，就是坚信真主的存在，坚信他的供养、掌管权的独一，他的受拜权的独一，以及他的尊名与属性的独一。

信仰真主包含了以下四项，皈信者既是真信士：

第一：信仰真主的存在。

除许多教律方面的证据证明真主的存在以外，人的理智与天性也证明了真主的存在。

1-天性证明真主的存在：每一个被造物都有认主的天性，与生俱来，无需加以思考和学习。只有当心中进入了违背天性的事物时，才会使这一天性受到扼杀。因此，先知（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说：“所有的新生儿都在天性之上，只是他的父母使他成为了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或拜火教徒。”（布哈里/1358，穆斯林/2658）

2-理智证明真主的存在：一切被造物必然有一个创造它们的造物主，它们不可能自己创造自己，也不可能偶然形成。它们不可能自己创造自己，因为一个事物不能创造其自身，在其“有”之前本是“无”，又何能成为创造者？！也不可能偶然形成，因为一切事物的运动必然有一个使其运动者，这些被造物存在于井井有条的秩序当中，互相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这就完全否定了它们是偶然形成的。偶然的形成，其本身是没有规律的，又怎能使它们有规律地存在呢？！



既然这些事物不可能自己创造自己，也不可能偶然形成，那么，就说明有一造物主的存在。

这就是众世界的养主——安拉。

至高无上的真主在《古兰经——山岳章》中提到了这理性方面的有力证据，真主说：“是他们从无到有被创造出来呢？还是他们自己就是创造者呢？”（《古兰经》52：35）

既是说，他们不是从无到有而自然形成的，也不是自己创造了自己。他们的创造者是真主。因此，当久拜尔·本·穆图阿目听到主的使者（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诵读下面这段经文“是他们从无到有被创造出来呢？还是他们自己就是创造者呢？难道他们曾创造天地吗？不然，是他们不确信真主。是你的主的库藏归他们掌管呢？还是他们是那些库藏的监督呢？”（《古兰经》52：35-37）当时他还是一个偶像崇拜者，他说：“我的心都要飞起来了，这是正信第一次在我的心里扎根。”（布哈里在他的圣训集中有多处记载）

举例说明：

如果有人给你讲述一座宫殿的情况，它被园圃环绕，许多河流穿行其中，里面摆满了卧榻，拥有各样豪华的装饰。然后他对你说：“这座宫殿以及其中的一切，都是自己本身创造的；或这是偶然形成的，并没有建造者。”你一定会立即反驳他，将他的话视作胡言乱语。那么，这包括大地、天空、星宿在内的广大的、井然有序的宇宙，可能是自身创造自身，或是偶然形成，没有创造者吗？！

一名生活在沙漠里的游牧人明白了这个理性的证据，他用他自己的方式做出了解释。有人问他：“你怎样知道你的养主的？”他说：“驼粪说明有骆驼的存在，脚印证明有人经过，这拥有众多星宿的天空，这拥有众多道路的大地，这拥有惊涛骇浪的大海，难道不证明全听全观的真主的存在吗？！！”

第二：信仰真主供养、掌管的独一权。

即：真主是唯一的养主，没有伙伴，也无助手。

养主的意思是：拥有创造、掌管、安排的权利的主宰。除真主外，再无创造者；除真主外，再无掌管者；除真主外，再无安排事务者。至高无上的真主说：“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古兰经》7：54）又说：“你说：‘谁从天上和地上给你们提供给养？谁主持你们的听觉和视觉？谁使活物从死物中生出？谁使死物从活物中生出？谁管理事物？’他们要说：‘真主。’你说：‘难道你们不



敬畏他吗？’ ”（《古兰经》10：31）真主说：“他治理自天至地的事物，然后那事物在一日之内上升到他那里。”（《古兰经》32：5）又说：“这是真主——你们的主，国土只是他的，你们舍他而祈祷的，不能管理一丝毫。”（《古兰经》35：13）

参悟《开端章》中“执掌报应日的主”（《古兰经》1：4）这一节经文，其中执掌一词（马利克）有两种读法：可以读作“马利克”或“麦利克”。如果将两种读法所表示的意义进行综合就会得到精辟的解释，“麦利克”（君王）与“马利克”（掌握者）相比，在权利和统治的意义方面更深入，但是“麦利克”（君王）有时只徒有虚名而无力行使权利，如此他就只是“麦利克”（君王）而不是“马利克”（掌握者）。如果真主集“马利克”（掌握者）与“麦利克”（君王）于一身，就达至完美了。即有权利，又有实施权利的能力。

第三：信仰真主受拜权的独一。

即：真主是独一的应受崇拜者，独一无二偶。

“ILAH”的意思就是受拜者，清真言的意思就是：除真主以外，绝无真正应受崇拜者。真主说：“你们所当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至仁的，是至慈的。”（《古兰经》2：163）又说：“真主秉公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众天使和一般学者，也这样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3：18）

一切对真主以外的崇拜都是虚妄的。真主说：“这是因为真主是真实的，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偶像）是虚妄的；又因为真主是至尊的，是至大的。”（《古兰经》22：62）

即使将假主称作主宰，也不能因此赋予它们受拜权。真主就“拉特、欧扎、麦那特”说：“这些偶像只是你们和你们的祖先所定的名称，真主并未加以证实，他们只是凭猜想和私欲。正道确已从他们的主降临他们。”（《古兰经》53：23）

真主讲述先知优素福的故事，他曾对他的两个狱友说道：“是许多涣散的主宰更好呢？还是独一万能的真主更好呢？你们舍真主而崇拜的，只是你们和你们的祖先所定的一些（偶像的）名称，真主并未加以证实。”（《古兰经》12：40）

除真主以外，任何一物也无权受到崇拜，也无权与真主分享受拜权，无论是接近真主的天使，还是肩负使命的使者。因此，历代使者的宣传宗旨都是一个，既是清真言“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者”。



真主说：“在你之前，我所派遣的使者，都奉到我的启示：除我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所以你们应当崇拜我。”（《古兰经》21：25）又说：“我在每个民族中，确已派遣一个使者，说：‘你们当崇拜真主，当远离恶魔。’”（《古兰经》16：36）

但是，以物配主的人们却违抗不遵，他们将他物当作主宰，即崇拜真主，又崇拜它们，向它们求助。

第四：信仰真主的尊名与属性的独一。

即：肯定那些在《古兰经》中或在先知的《圣训》中所肯定的符合于真主尊大的尊名与属性，不加篡改、弃置、也不可做“如何或怎样”的描述，更不应以他物比拟。真主说：“真主有许多极美的名号，故你们要用那些名号呼吁他。妄用真主的名号者，你们可以置之不理，他们将受自己行为的报酬。”（《古兰经》7：180）这段经文肯定了真主具有许多尊名。

真主说：“天地间最高的典型，只属于他，他是万能的，至睿的。”（《古兰经》30：27）这段经文肯定了真主完美的属性，因“最高的典型”即：最完美的属性。

以上两段经文概括地肯定了真主的尊名与属性，而对此详细的讲述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有很多。

真主的尊名与属性这个课题是在教律知识的范畴当中争论最多的一个问题，穆斯林民族在真主的尊名与属性这个问题上分出了许多门派。而我们对于这些争论的立场是真主在以下这段经文中所命令我们的，真主说：“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判决），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的話。”（《古兰经》4：59）因此，我们以真主的经典和先知的圣训，并以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的理解来回应这些争执。他们是最明了真主和先知的旨意的人。阿卜杜拉·本·麦斯欧德曾描述圣门弟子们说：“你们如果要追随，就追随那些故去的人，因为在世的人难免不受诱惑。那些人是先知穆罕默德（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的门弟子，是这个民族中最虔诚的，最具知识的，最少牵强附会的人们。那些人是真主为维护正教、伴随先知而挑选的。因此，你们当知晓他们的地位，听从他们的教导，他们确是在正道之上的。”

在这个问题上违背先贤的道路的人，已然迷误，偏离了信士的道路，应得以下这段经文中所警告的下场，真主说：“谁在认清正道之后反对使者，而遵循非信士的道路，我将听谁自便，并使他入于火狱中，那是一个恶劣的归宿。”（《古兰经》4：115）

真主已将信仰圣门弟子所信仰的作为获得引导的条件，真主说：“如果他们像你们样信道，那么，他



们确已遵循正道了。”（《古兰经》2：137）每个偏离了先贤的道路的人，他所获得的引导就会依其偏离的程度而受到减损。

所以对于真主的尊名与属性的信仰，就当肯定真主自己所肯定的，以及主的使者（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为真主所肯定的。以《古兰经》和《圣训》原文的表面意义去理解，就像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穆斯林民族中最尊贵和博学者所信仰的那样。

须知，有四件需要警惕的事情，倘若触犯了其中任何一项，都不能实现对真主的尊名与属性的信仰。若要对真主的尊名与属性的正确信仰，必须避免以下四项：篡改、弃置、比拟、如何。

因此，我们解释信仰真主的尊名与属性的定义是：肯定那些在《古兰经》中或在先知的《圣训》中所肯定的符合于真主尊大的尊名与属性，不加篡改、弃置、也不可做“如何或怎样”的描述，更不应以他物比拟。

以下是对这四件事情的简要说明：

1-篡改：即篡改《古兰经》、《圣训》中肯定真主的尊名与属性的明文的意义，做其他并非真主和使者所意欲的解释。

例如：

将在多处经文中肯定的真主的手这一属性，解释为恩泽或大能。

2-弃置：否认真主的全部或部分尊名与属性。

凡否认真主的任何一个被《古兰经》、《圣训》所肯定的尊名或属性的，他在真主的尊名与属性方面就没有正确的信仰。

3-比拟：即将真主的属性与被造物的属性进行比拟。比如有人说：“真主的手如同人的手”或“真主能听就像被造物能听一样”或“真主升上阿尔世，就像人坐上椅子一样”……，等等。

毫无疑问，将真主的属性比拟做被造物的属性是犯罪。真主说：“任何物不似象他。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古兰经》42：11）



4-如何：即用“如何或怎样”去臆断真主的属性。用心去想，或用言语描述，做出对真主的属性的臆断。

这是绝对错误的。人是无法了解到这些知识的。真主说：“在他们前面的和在他们后面的，真主都知道，而他们却不知道。”（《古兰经》20：110）

谁避免了以上这四项，他就对真主建立了正确的信仰。

祈求真主坚定我们的信仰，并使我们同着信仰离开这个世界。

真主至知。

见：伊本·欧赛敏教长的《信仰原则注释》